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0日會議跟進事項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2015年4月10日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黃大仙區、深水埗區、荃灣區及沙田區的項目。會議上，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為民政事務總署及18區民政事務處預留供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2億元撥款的分項數字，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當政府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我們曾在2013年2月18日就計劃建議諮詢委員會意見。當中，我們闡述每區可獲預留一次性、上限為1億元的撥款去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即全部18區合共獲預留18億元撥款）。另外，政府亦已預留2億元供個別項目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前進行工程前期及其他籌備和支援工作。該2億元撥款的調配詳情如下－

- (a) 預留約7,000萬元撥款為各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部分進行所需的工程前期工作。我們須遵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現行的工程規劃和實施的規定，在項目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之前就工程部分完成工程前期工作（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工地勘測、地形及樹木調查、地底公共設施調查、渠務及交通影響評估、屋宇裝備調查、詳細設計、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以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如適用））。我們有實際需要進行這些工程前期工作，以確定項目的範圍及其技術可行性，並敲定項目的預算費用及建築期；

- (b) 預留 ~~約1億~~1,600萬元撥款為各區民政事務處(約55%)、建築署(約27%)及民政事務總署中央小組(約18%)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各區議會進行所需的籌備和支援工作，包括處理項目建議書及為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及
- (c) 預留 ~~約1,400萬元~~撥款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鼓勵市民參與各社區重點項目。

當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所有相關的項目開支將由預留予每區的1億元撥款（而非上述的2億元撥款）支付。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述(a)、(b)及(c)項的實際支出分別為2,980萬元、4,500萬元、和400萬元。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及檢視2億元撥款的開支，以確保公帑得到審慎運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海韻 代行)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局(經辦人: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2)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